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园区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6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 2. 自评表填写经修改后较规范，但评价材料经补充后仍缺少部分实施管理方案、机制、人员分配、服务站建设验收等材料，故扣1分； 3. 评价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综上，评价工作质量得6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5	30.71	项目有《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山火炬通〔2021〕34号）、《中山火炬开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中开组〔2012〕10号）、《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综合考评方案》等上级指导文件与工作方案，但缺少有关项目的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基层建设监督管理等实施管理机制，酌情扣0.5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初预算6,680,000元，全年预算数6,454,419.21元，调整率约为3.38%。根据《火炬开发区组办关于两新组织园区党建工作经费进行二次分配的函》，项目调整主要用于进行二次分配，原因充分、手续完备，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5		1. 未见项目有重大服务投诉； 2. 项目单位主要将经费划拨至社区、园区党组织，由社区、园区党组织作为实施主体，项目单位主要进行进度督查工作； 3. 项目支持基层两新组织建设补贴落实到位，但未提供项目相关的人员安排，难以核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落实到位，酌情扣0.5分； 4. 项目有组织派出单位对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考核。 综上，该指标得分5.5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具有《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合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人社分局）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2. 项目有报价单、请示文件与批复等，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完整； 3. 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4. 未见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得分7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1		项目2022年度实际到位金额为6,454,419.21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308,469.9元，支出率约97.74%，故该项得分12.71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1. 项目未设置应有的产出数量指标，故扣2分（占总分20%）； 2. 结合项目有关经费请示、支出凭证等，可知2022年度项目共发放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津贴223人、两新党组织书记“两节”慰问人数累计达1767人、两新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发放人数累计达324人、支持两新组织党员活动2693人、支持新建党组织数量16个、支持1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党群阵地建设等，具有一定产出，得10分； 3. 项目可结合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与工作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重点支出内容等设置指标，如“补贴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人数”、“补贴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人数”“支持新建党组织数量”、“支持两新组织阵地升级与建设数量”、“支持两新组织党员活动开展场次”、“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次数”、“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次数”等产出数量指标，以考核本年度项目预算是否能支出完成产出； 综上，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分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48	1. 项目未设置应有的时效指标，故扣1分（占总分20%）。 2. 项目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与产出数量计划等设置相应的时效指标。如“非公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频率”目标值为“每月/年一次”、“党建工作指导员集中培训频率”目标值为“每半年一次”等。 3. 根据《关于发放2022年上半年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的请示》、《火炬开发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2022年工作补贴申请表》、《党建指导工作成效综合评分表（2022年下半年）》、《2022年7-12月党建指导员评分表（联富）》、《2022年7-12月党建指导员综合考评表（中山港社区）》等可知，项目已及时开展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与考核，得5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 项目未设置应有的质量指标，故扣3分（占总分20%）； 2. 项目可结合项目特点及支出内容设置应有的指标。如“党群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95%、“两新党建指导员考核达标率”目标值为≥95%、“经费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未发生误发漏发等情况； 3. 经核查，项目经费支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通〔2021〕34号）、《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综合考评方案》等文件要求；党建指导员上半年考核均达合格及以上。项目产出质量基本达标。故得7.5分。 综上，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得1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项目设置1个经济效益指标，存在指标名称设置不合理、未设置指标值、指标归类错误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效支持和推动了两新组织开展党群活动、党员教育管理、基础实施建设等方面开展，确保两新领域党的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同时，有效激励和提升了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性，为引领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夯实基础。”，但未设置指标值，经核查相关支出佐证材料，项目通过发放补贴、经费补助等支持两新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基本能达到保障两新组织党群活动的开展、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性等。 2. 指标设置不合理，故扣4分（占总分20%）。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指标名称不合理，指标名称应为预期实现的效果，而当前的指标名称与项目已实现情况相重合；二是指标未设置目标值。三是指标归类错误，从考核内容上看，该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而非经济效益指标。 综上，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分16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1. 项目可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项目持续运行机制保障情况”目标值为“建立有较系统、较针对性的人员管理、组织实施等机制办法”。 2. 项目设有《关于建立两新党组织书记培养成长“绿色通道”的工作方案》（中开组〔2013〕7号）、《中山火炬开发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管理办法》（中开组〔2012〕10号）、《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指导员综合考评方案》等实施办法，有利于推动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故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两新组织园区党建工作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共回收3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率约为90.11%,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故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5.7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两新组织园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5.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p> <p>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6,680,000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6,454,419.21元，支出率约为96.62%。主要用于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包括支持和推动两新组织开展党群活动、党员教育管理、基础实施建设等，有助于引领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基础。</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绩效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全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存在问题如下： (1) 绩效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全面。自评表未填写项目预算及实际使用金额、绩效指标及其自评完成情况等内容。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具体表现在：①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应说明未来的预期，尚未实际发生，但本项目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中使用的“推动了、提升了”等表述，都是说明已经发生的事情，是写总结的写法，不适用于描述绩效目标；②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未设置应有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③经济效益指标归类错误，从考核内容上看应为社会效益指标；④经济效益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使用“推动了、提升了”等表述，是写总结的写法不适用于描述绩效指标。</p> <p>2. 项目经补充后仍缺少个别材料，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建设及其落实情况材料，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含工作流程与人员安排等内容），以及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验收材料（如工程建设验收报告或装修工程验收表等）。</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加强对绩效工作的认识与理解，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自评表，提高工作评价质量。</p> <p>2. 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施目的、支出方向以及项目特点，明确项目拟实现的成效，并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准确性与全面性。如本项目可结合上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与工作情况、本年度项目目标与重点支出内容等制定与项目内容相关的绩效指标，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1)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设置目标，如“要组织xx活动，覆盖xx两新党员，达到xx效果”等。 (2) 数量指标：可设置“补贴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人数”、“补贴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人数”“支持新建党组织数量”、“支持两新组织阵地升级与建设数量”、“支持两新组织党员活动开展场次”、“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次数”、“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次数”等，以考核本年度项目预算是否支出完成产出，目标值可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以及本年度项目预算、工作计划等设置； (3) 质量指标：可设置“党群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95%、“两新党建指导员考核达标率”目标值为≥95%、“经费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未发生误发漏发等情况”； (4) 时效指标：可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与产出数量计划等设置相应的时效指标，如“非公组织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频率”目标值为“每x月/年一次”、“党建工作指导员集中培训频率”目标值为“每半年一次”等。 (5) 社会效益指标：将经济效益指标调整为社会效益指标，并修改为“非公有制党建水平”目标值为“本年度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的非公企业党组织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6) 满意度指标：可设置“两新组织党员满意度”目标值为≥90%，以考核对补贴到位情况、党建工作指导情况、党建活动支持力度等满意度。</p> <p>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方案，落实人员配置、质量监督管理等规范。</p> <p>3. 重视过程与成果材料的整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过程、成果材料的整理工作，为后续自评、年度总结提供切实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李建栋、朱晔、许晓桐、张恩、李秋娟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0日	

